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蘭女士

鄭麗玲博士

鍾志平博士

方文雄先生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香江先生

李文斌先生

李律仁先生

雷慧靈博士

文孔義先生

倪錫欽教授

孫亮光先生

杜子瑩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奕鑑先生

任燕珍醫生

楊傳亮先生

游秀慧女士

馬富威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吳婷婷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 討論事項三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 討論事項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彭潔玲女士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 討論事項三
蔡王麗珍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 討論事項一及二

因事缺席者：

黃永光先生

討論事項一：擬議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政府向委員簡介擬議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擬議計劃)的框架。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擬議計劃應加入促進跨代關係和加強親職教育的元素。政府應設立評估機制，以便在計劃完成後探討未來路向。除了幼兒照顧訓練外，為特定對象提供支援亦有一定作用；
- (b) 擬議計劃可向祖父母傳授現代化和科學化的幼兒照顧技巧，從而減輕一些家長的憂慮。此外，擬議計劃也有助推廣「積極樂頤年」及跨代共融；
- (c) 一些非政府機構可協助提供場地作幼兒照顧訓練之用，而長者地區中心亦可參與計劃。政府也應協調擬議計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提供的培訓；
- (d) 應推動相關持份者參與課程設計工作，並把有關家庭關係／家庭和睦的課題定為課程主要內容之一。“祖父母照顧孩子”應被視為家長支援網的延伸，而非家長履行親職責任的替代品；

- (e) 應把有關衝突處理的課題列入擬議計劃內，以助調和家庭成員在幼兒照顧技巧方面的不同意見。政府在推行擬議計劃時也應充分考慮祖父及祖母的不同特點；以及
- (f) 委員支持擬議計劃。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鑑於香港是以華人為主的社會，故可推廣家庭支援(包括由祖父母照顧孩子)的概念。擬議計劃也有助推廣「積極樂頤年」；
- (b) 鑑於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以及制訂培訓內容和課程細則等工作所需的時間，擬議計劃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左右展開；
- (c) 擬議計劃開設的課程，將根據僱員再培訓局的相關課程(經適當修改)編訂，以幫助希望學習照顧孩子技巧的祖父母。擬議計劃的對象是祖父母或快將成為祖父母的人士。社署會制訂明確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以作評估用途；
- (d) 就跨代關係而言，培訓機構須設立自助小組，讓參加者互動及交換意見，另須舉辦讓參加者家人參與的活動。社署明白到這些祖父母的背景各異，因此培訓機構在營辦課程時會考慮這因素；以及
- (e) 社署會請非政府機構(包括也有營辦長者地區中心的機構)幫助識別有意接受培訓的祖父母。參加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嘗試採用稍微不同的模式，為其揀選的祖父母學員(例如來自基層、中產或少數族裔家庭者)提供培訓。

。

討論事項二：擬議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SWAC 文件第 04/2015 號]

3. 政府向委員簡介 SWAC 文件第 04/2015 號。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擬議研究應檢視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所提供的支援。幼兒照顧服務應配合不同時候和不同人口組群的特定需要，而非只基於人口數字。社署在檢討幼兒中心延長服務時間的成效時，除了考慮服務使用率外，也應考慮收費、地點和涉及的程序等因素；
- (b) 擬議研究應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根本理念，以及社會對新一代的重視程度。須就擬議研究訂立具體目標，並審視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和質素；
- (c) 政府應參考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所委託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免工作重疊。此外，政府也應考慮其他國家所採用的創新／優良做法和模式；
- (d) 擬議研究提供了一個良機，讓政府全盤探討多個社會事宜，例如家庭為本的發展、勞動力的持續性和整體出生率的提升。政府應考慮如何使幼兒照顧服務與康復服務互相配合；
- (e) 社會應在促進新一代發展方面投放資源。福利和支援服務不應只限於提供給弱勢社羣，而應惠及社會各個階層；以及
- (f) 委員支持擬議研究。由於研究所涉及的議題甚為複雜，而持份者的期望又各有不同，因此擬議研究將會是一項充滿挑戰的工作。

4. 政府回應如下：

- (a) 為了在研究範圍與所需時間之間取得平衡，勞福局和社署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先訂立明確的重點(即檢討現有服務)，然後計劃未來路向；

- (b) 擬議研究會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目標和對象。由於市民對三歲以下兒童(特別是兩歲以下者)的幼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因此擬議研究會把重點放在為這些兒童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上。此外，研究也會檢視為 3 至 6 歲兒童提供的其他服務；以及
- (c) 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社署正推行試驗計劃，為就讀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這類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政府會考慮這項試驗計劃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進行的研究。

討論事項三：安老院舍的監管

[SWAC 文件第 05/2015 號]

5. 政府向委員簡介 SWAC 文件第 05/2015 號。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政府應考慮提供誘因／資源，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設備和設施。政府應為各類福利設施制訂規劃標準，而安老服務則應採用市場為主導的定價機制，以提升有關的服務質素；
- (b) 應成立護老者或家庭支援小組，並指派護理經理照顧每名服務對象。此外，政府也須留意長者或護老者使用獲發津貼的情況；
- (c) 應成立審計小組，以便增加巡查安老院舍的次數，並匯報所有經發現的違規事項。社署也可暗中派員評估安老院舍的服務表現，以及考慮採取懲罰措施，例如派出巡查人員執法；
- (d) 金錢獎勵、為安老院舍管理人員而設的培訓，以及向新來港員工講解香港所重視的價值，都有助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以及
- (e) 長遠而言，政府應繼續物色可作福利用途的處所，並為護理服務業注入新血。

6. 政府回應如下：

- (a) 維護長者的尊嚴至為重要。政府設有既定機制監察安老院舍的人手編配和補助金的使用情況；
- (b) 社署會繼續探討如何在現行法律框架下盡量優化監察機制，並會考慮護老者可否擔當任何監察角色；以及
- (c) 社署會繼續推展各項短、中及長期措施，以優化為監察安老院舍而設的巡查及發牌制度。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